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0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403,273,092.64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配置策略；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 A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31	0200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55,403,273,092.64 份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 A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9,089,773.76	28,123.45
2. 本期利润	249,089,773.76	28,123.45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403,273,092.64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故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泰现金管理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38%	0.0008%	0.3403%	0.0000%	0.1035%	0.0008%
过去六个月	0.8714%	0.0009%	0.6805%	0.0000%	0.1909%	0.0009%
过去一年	1.8201%	0.0009%	1.3500%	0.0000%	0.4701%	0.0009%
过去三年	5.9804%	0.0011%	4.0500%	0.0000%	1.9304%	0.0011%
过去五年	10.3249%	0.0013%	6.7500%	0.0000%	3.5749%	0.001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3.6519%	0.0040%	14.9275%	0.0000%	18.7244%	0.004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国泰现金管理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0.1869%	0.0003%	0.1332%	0.0000%	0.0537%	0.0003%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0.5529%	0.0009%	0.3884%	0.0000%	0.1645%	0.0009%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0.1174%	0.0012%	0.0740%	0.0000%	0.0434%	0.001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0.2130%	0.0010%	0.1368%	0.0000%	0.0762%	0.0010%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1.4496%	0.0009%	1.0097%	0.0000%	0.4399%	0.0009%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0.1255%	0.0008%	0.0777%	0.0000%	0.0478%	0.0008%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0.0996%	0.0004%	0.0592%	0.0000%	0.0404%	0.0004%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0.5213%	0.0008%	0.2922%	0.0000%	0.2291%	0.0008%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0.2007%	0.0008%	0.0962%	0.0000%	0.1045%	0.0008%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0.5056%	0.0010%	0.2363%	0.0000%	0.2693%	0.0010%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0.0270%	0.0003%	0.0111%	0.0000%	0.0159%	0.0003%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3.2565%	0.0016%	1.9697%	0.0000%	1.2868%	0.0016%

年 6 月 17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26.9187%	0.0046%	10.1508%	0.0000%	16.7679%	0.004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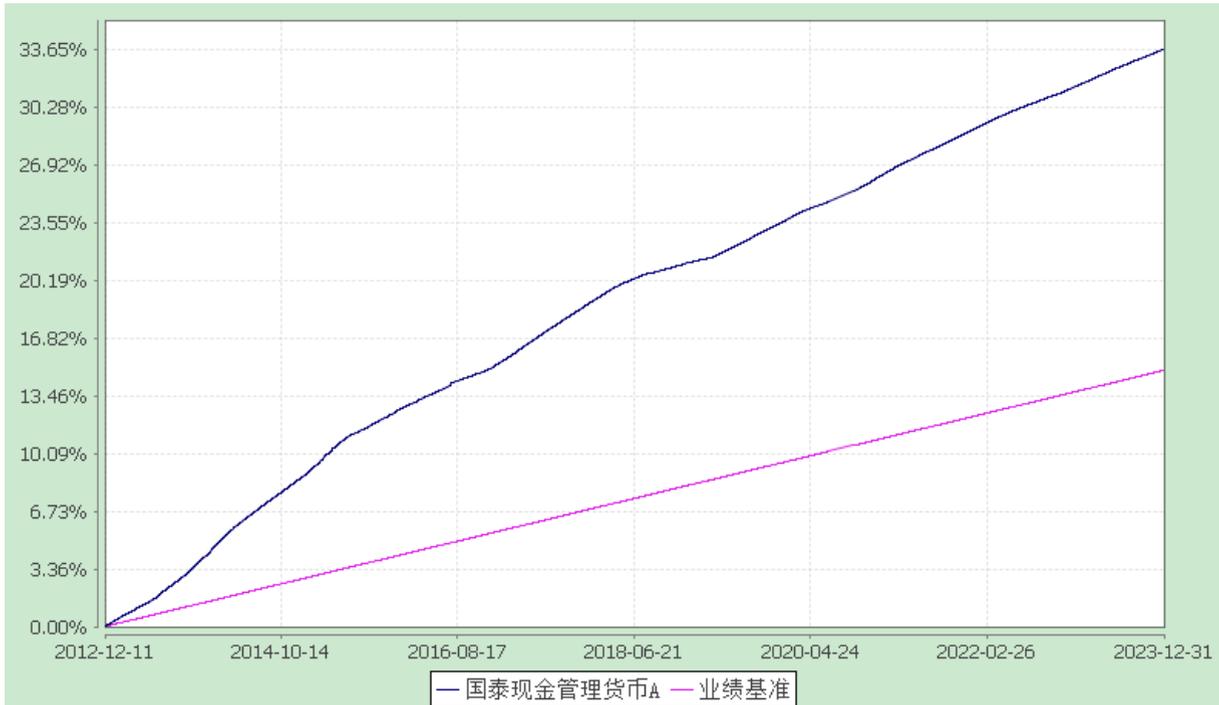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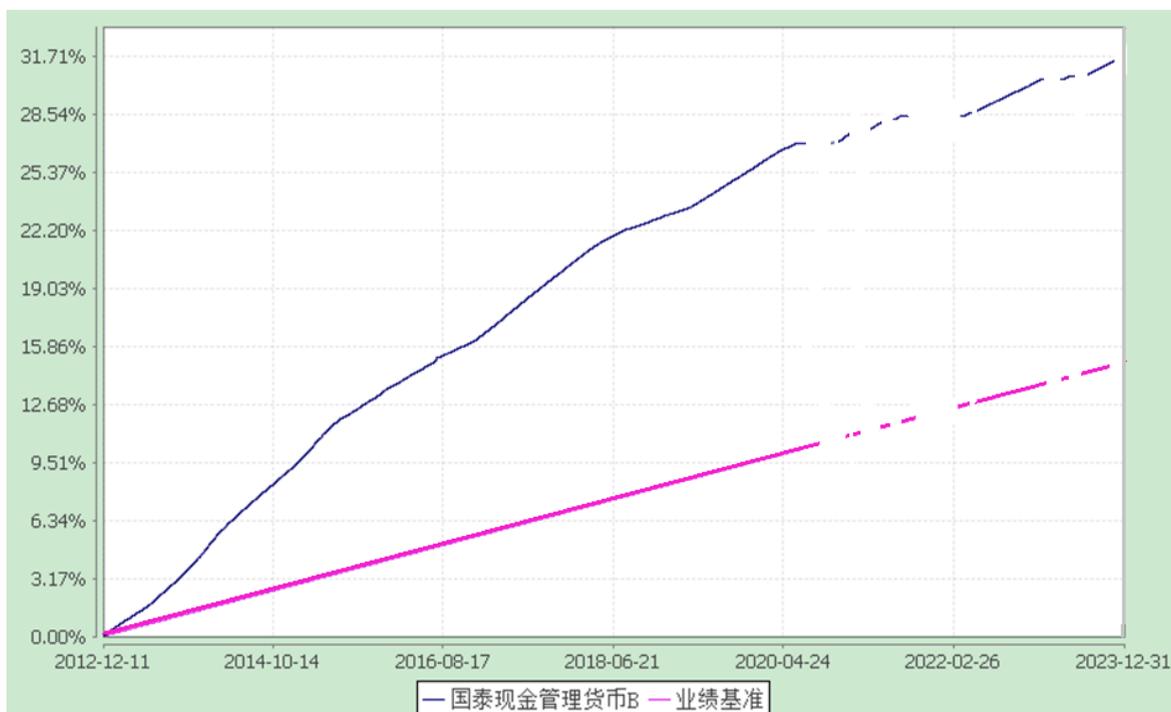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国泰现金管理货币 A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1日，在一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国泰现金管理货币 B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1日，在一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23日、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3月22日、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9日、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7月23日、2023年11月6日至今B类基金份额为零且停止计算B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士恒	国泰利是宝货币、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货币、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国泰瞬利货币ETF、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国泰利享安	2020-05-15	-	10年	硕士研究生。2014年1月加入国泰基金，任交易员。2020年5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

	益短债债券、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经理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短端利率呈现前两个半月震荡上行，最后半个月趋势下行的走势。10 月，特殊再融资债发行，叠加国债发行提速，导致资金面持续偏紧，尤其月末超预期紧张，带动短端收益率上行；11 月 MLF 超量续作，部分缓解了市场对跨年资金面的担忧，但依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银行存在流动性缺口发行意愿较强，持续提价，短端收益率震荡上行；12 月上半月，延续 11 月的悲观情绪，中旬 MLF 继续超量续作，央行加大跨年公开市场投放力度，银行体系跨年资金无忧，国有大行下调存款利率带动降息预期升温，短端收益率快速下行。四季度公开市场存量维持在高位，流动性均衡偏紧，DR007 持续上行高于政策利率，3M Shibor 利率从 2.30%上行至 2.55%。

操作上，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的投资策略，将组合剩余期限维持在合理区间，灵活运用杠杆策略，维持组合信用持仓的高评级策略，规避信用风险暴露。同时，主动把握短期利率震荡的机会，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获取稳定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44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

本基金 B 类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的净值增长率为 0.18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332%。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3,230,749,092.14	40.01
	其中：债券	23,230,749,092.14	4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37,636,874.05	31.7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385,713,139.66	28.22
4	其他资产	1,377,607.50	0.00
5	合计	58,055,476,713.35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8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612,577,276.45	4.7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取报告期内每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37.01	4.7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4.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4.8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5.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38	4.71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1	国家债券	565,923,050.41	1.0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380,637,981.23	13.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00,873,735.25	4.15
4	企业债券	547,272,574.53	0.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536,446,344.06	6.38
6	中期票据	769,597,999.46	1.39
7	同业存单	10,430,871,142.45	18.83
8	其他	-	-
9	合计	23,230,749,092.14	41.9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72534	23 郑州银行 CD308	10,000,000	988,111,736.29	1.78
2	112373516	23 徽商银行 CD207	10,000,000	987,515,289.33	1.78
3	2128012	21 浦发银行 01	9,500,000	973,249,112.02	1.76
4	230206	23 国开 06	7,900,000	799,097,674.29	1.44
5	112372749	2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CD141	8,000,000	790,113,142.07	1.43
6	112372759	23 成都银行 CD234	6,000,000	592,584,243.68	1.07
7	239964	23 贴现国债 64	5,700,000	565,923,050.41	1.02
8	2128010	21 光大银行小微债	5,300,000	542,948,925.06	0.98
9	230406	23 农发 06	5,100,000	516,161,518.89	0.93
10	2128007	21 华夏银行 01	5,000,000	512,477,183.04	0.92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4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4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3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5.9.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华夏银行、浦发银行、国开行、光大银行、农发行、江南农商行、郑州银行、徽商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华夏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信用证业务开展不审慎；贷前调查不到位，发放贸易背景不真实的贷款；转嫁经营成本，违规由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审慎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浦发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遗失许可证后未按规定报告；违规转嫁抵押物财产保险保费；虚增存款业务规模；贷款业务浮利分费；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未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票据业务

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严；发放新增贷款掩盖风险；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审慎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信贷管理不到位、不审慎；贷款发放不规范；个别项目存在超额授信且未落实重要还款来源；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瞒报案件风险信息；员工管理不到位；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违规转嫁抵押登记费和押品评估费；向不合规的项目发放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受托支付未收集用途资料，信贷资金挪用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光大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转嫁经营成本；违规办理信用卡业务；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固定资产贷款资金滞留借款人账户；违规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信贷资金监控不力导致信贷资金被挪用；遗失金融许可证；信用卡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农业发展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部分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未尽职履行贷后管理职责，信贷资金被挪用；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取融资顾问费；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江南农商行下属分支机构因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到位；贷款资金回流做保证金，虚增存款；未严格审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郑州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不审慎；以本行信贷资金缴存保证金违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违规办理票据业务；为相关机构违规代他人持有债券提供了便利条件。郑州银行开展涉事交易未反映真实或正当交易目的，内部未能有效识别交易风险或防范交易发生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徽商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基金销售部门负责人未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部分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基金销售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48.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21,386.64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52,272.26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377,607.50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A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200,015,190.89	15,043,853.7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6,089,757,231.06	30,596.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7,886,499,329.31	15,074,450.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403,273,092.64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核准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 2、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31089000, 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 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